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114年11月18日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，提昇桃園市保齡球技術水準，同時選拔115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，並目標勇奪金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館。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:社會男子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組別:社會女子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組別:高中男生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組別:高中女生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組別:國中男生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組別:國中女生組，總天數:6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中壢亞運保齡球館	115-08-29	115-08-30
大桃園保齡球館	115-09-12	115-09-13
楊梅保齡球館	115-09-19	115-09-20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入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者皆可參加。
- (二)桃園市市內國中、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2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3	高中男生組	個人賽
4	高中女生組	個人賽
5	國中男生組	個人賽
6	國中女生組	個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社會組：分6天賽程中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二)高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三)國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115-08-16 00:00至 115-08-28 23:59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於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FB社團公布報名連結，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GUTjbFAvgeHn6ziq8>)
- (三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
 - 1、一般民眾-3000元

2、在學學生及身障人士-2500元(需出示學生證及身障手冊)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5年8月28日 下午12點30分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15年8月28日 下午13點00分。

(三)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5年8月29日 上午8點30分，於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體育局獎勵：

1、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2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委員會獎勵：各組男、女前六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社會男、女子組個人前8名選手為115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。

(二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以現場公佈之辦法為準。

十八、 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吳佳淑

(二)聯絡電話：03-4658722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仁美93-90號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。